

#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排作業辦法

101年4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18日教師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18日教師職務編排作業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第十七條。
- 二、桃園縣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。
- 三、本校教師聘約準則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- 二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、教師專業自主權、發揮教師專長。
- 三、配合學校行政考量、維護校園倫理、提高教育效果。

## 參、編排原則：

維護學生權益、符合校務發展。尊重教師專業。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。

## 肆、編排程序：

- 一、不續任二、四、六年級級任老師之申請
- 二、公布全校所有職務需求及實際缺額。
- 三、選填志願及積分。
- 四、審核積分。
- 五、第一階段行政人員之聘任(含組長兼任級任及英語科任)。
- 六、公布教師積分排序。
- 七、第二階段職務依積分高低排序公開貼榜(含所餘組長、級任導師、科任老師)。
- 八、所有職務經由校長核可後公布之。

## 伍、工作組織：

- 一、教師職務編排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二、審核小組成員：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學年主任6人、本校教師工會代表1人，共13人。

## 陸、職務編排規則：

- 一、確定二月份退休老師，由當事人先與校長、教務處溝通協商後安排職務，不需參加共同選填作業。
- 二、行政人員之聘任
  - (一)由校長延聘主任，主任依選填志願表推薦組長，經校長核可後任命之。
  - (二)組長無法產生，以公開貼榜方式遞補。
  - (三)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，擔任組長連續2年(得更換組別)後，若選填級任職務，可優先編排。
  - (四)組長擔任同一職位連續4年以上者，若有其他教師申請擔任該職位，應優先禮讓其他有意願之同仁。
- 三、級任導師之聘任：
  - (一)聘任原則：升二、四、六年級以續任原班導師為原則；若不續任，則提出書

面申請（附件二），經審核小組決議，校長核可，於其他老師排定後，方得選填。

（二）貼榜順序：

1. 級任兼任組長第一優先排定。
2. 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兼任行政工作連續2年者(得更換組別)
3. 因重大傷病請長期病假半年以上，復職後第一次選填職務者。
4. 高年級近四年連續任滿四年之導師。連續任滿四年之認定，以自本學年度往前推4學年計算，並且為完整五→六→五→六年級之順序。
5. 根據審核後之積分由高至低貼榜。

（三）備註說明：

1. 增缺遞補：如因增班或教育局核予各校增置人員，級任名額如有增缺，由代理教師遞補擔任或由校長核定之。
2. 教師若未選填志願，或未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貼榜，由審核小組安排職務，不得異議或提出申訴。
3. 若積分相同，則依下列原則排定優先順序：
  - (A) 以最近未曾擔任該年段者優先。
  - (B) 若(A)相同，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高者為先。
  - (C) 若(A)(B)相同，則以服務年資高者為優先。
  - (D) 若(A)(B)(C)相同，以抽籤決定。
4. 擔任同一年段滿4年之教師，可以在貼榜時再貼同一年段，若有其他教師申請擔任該年職務，連續擔任該年段年資多者優先禮讓其他有意願之同仁，讓賢之人士可以隨即貼榜。
5. 提前公開貼榜教師之積分排序。
6. 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師職務編排，另行召開輔導室會議決定之。

四、科任教師之聘任：

（一）依校務發展及學校特色之需要，事先公布授課科目及人數。

1. 科任職務志願相同者以專長為先。
2. 若任教科任意願人數超過需求，為符合輪替原則，以擔任科任連續滿二年者先行排除，其餘依積分排定優先順序；若積分相同，則以行政協調結果排定；經協調有困難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若選填志願不足額時，不受二年條款之限制。
3. 英語科任保障2年連任。

（二）增缺遞補：如因增班或教育局核予各校增置人員，科任名額如有增缺，不遞補，由徵聘代理代課老師擔任該職位。

五、新調入教師之聘任：包括市內、外調入，新聘人員，代理、代課教師、2688鐘點教師、支援教師等，由學校依據其專長、經歷，面談後逕行派任之。

柒、教師職務編排意願調查表格，如附件一。填寫意願調查表時，盡量表達多數意願；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意願調查表，經書面通知仍未繳交者，得與當事人面談，或由審核小組編排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職務編排意願調查表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) 出生日： 年 月 日  年滿 50 歲

一、積分表(年資採計至 110.7.31.)

項 目	評分內容	給分標準	自填分數	審核分數	人事審核簽章
服務年資 (正式編制內合格教師)	本校年資 ( ) 年	一年 3 分			
	他校年資 ( ) 年	一年 1 分			
50 歲以上分數		50 歲當年加 5 分，往上逐年加 1 分。			
指導與參加龍潭區以上競賽(參備註)		區賽+2 市賽+3 全國+5			
總 分					

備註：1.同一比賽取最高獎勵，一年最高 10 分為計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。

2 兩年內有效(使用過就無效)，此次計分自 108/4/10-110/4/9

二、職務經歷

學 年 度	106 學年度	107 學年度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
級任 (需填年級) 科任 (需填科目) 組長 (需填組別)				

●擔任科任，若教授 2 種科目以上，請填主要科目。

三、缺額參考

項 目	組長	科任	科任	科任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編制人數	13	英語 2	自然 2	資訊 1	6	5	7	6	6	4
實際缺額	13	1	1	0	5	0	5	0	5	1
備註		英語 競賽 控管 1	科學 競賽 控管 1	創課 推動 控管 1	控管 1	控管 1	控管 2	控管 2	控管 1	

四、擔任組長及科任教師意願(有意願擔任之職務，請勾選，可複選)

職 稱	教學組	註冊組	設備組	資訊組	生教組	訓育組	衛生組	體育組	事務組	出納組	文書組	輔導組	特教組	英語科任	自然科任
請勾選															

●每位老師皆可表達擔任組長的意願，後由行政主管依行政需求裁量決定聘任。

●補校幹事 1 名，以自願者優先，若無自願者則由設備組長兼任(幹事可不兼補校課程，另比照相關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)

※4/9(五)下班前繳交至教務主任桌上紅色公文夾內，交時請文字朝內對摺，並嚴守保密原則。

##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導師不續任申請書

本表依本校校務會議(105年3月30日)通過「本校教師職務編排作業辦法」級任導師之聘任順序：升二、四、六年級以續任原班導師為原則；若不續任，則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審核小組決議，校長核可，於其他老師排定後，方得選填。

教師姓名	任教班級	年 班
不續任 原因		
審核小組 意見	簽 章	
校長意見	簽 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任	

●本表填寫完成後連同「教師職務編排意願調查表」交給教務主任彙整，謝謝！

##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特殊調整機制申請書

本表依本校校務會議(105年3月30日)通過「本校教師職務編排作業辦法」，  
教師若有特殊狀況需做個別調整，請填妥申請表交回教務處。

教師姓名		原擔任職務	
個人狀況描述			
審核小組 意見			簽 章
校長意見			簽 章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任

●本表填寫完成後連同「教師職務編排意願調查表」交給教務主任彙整，謝謝！